

浅析洛克的自由观

◎ 赵俊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洛克是近代自由主义思想的奠基人,其政治思想以自由为轴线,贯穿始终。他创造性地对政府目的即保障公民权力特别是财产权的阐述,对人民革命权合法性、有限政府和分权学说的阐述,具有开创意义,对后世产生了及其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洛克;自由主义

被誉为:西方自由主义真正创始人的洛克,在自由主义发展史上的地位,一直是至高而不可动摇的。阿纳森在其三卷本《自由主义》一书中,将洛克列在自由主义思想家行列的首位,并且评价到:“如果说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选择一部经典著作的话,它肯定是洛克的《政府论》。”而萨拜因更是给予了洛克的自由主义思想以极高的评价:“他把这些道理用简明、朴实而有说服力的语言传给18世纪,成为英国和欧洲大陆往后政治哲学赖以发展的渊源。”^[1]

在洛克看来,自由是如此重要,是人类其余一切的基础和屏障。人类社会最完美生活的“自然状态”在洛克看来是人人平等的“自由状态”;为了实现这种“自由状态”,洛克认为应通过契约建立国家来补救自然状态中不能申诉和不能解决争端的“不方便”之处;为了实现这种“自由状态”,洛克提出“天赋人权”的观点,将国家和政府的目的界定为保护个人的权利;为了实现这种“自由状态”,洛克设计通过有限政府原则、法治理论、分权学说和人民主权原则所构成的立宪政体,把可能伤害到个人权利和自由状态的专制因素从人类社会体系中排除出去。因此,可以说自由是一根轴线,贯穿于洛克政治思想的始终。

一、自然状态下的自由

洛克赞成“天赋人权”的观点。人类生而具有三项自然权利,即:生

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在洛克看来,自由作为个人自然权利的是天赋的。“人们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他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2]他将自由定义为这样一种权利,在此之下,人人可以自由地处置自己的人身、财产和以自己的意志去做不损坏他人的任何事情,而勿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这种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生而就有的“自然权利”,因而,不可剥夺、不可转让。^[3]

在此基础上,洛克进一步提出其对“自然状态”的界定,与其他自由主义学者一般,这同样是其自由主义学说的逻辑起点。洛克所描绘的自然状态是一种自由平等的状态。在他看来:“那是一种完善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4]在自然状态中没有政府,没有任何高于众人之上的政治权威,因此,任何人的自由受到别人侵犯时,他都有权利奋起反抗,这是自我保存的需要。

当然,作为学说整体思想逻辑起点的自然自由只是向政治自由的过渡。洛克所描述的自然状态用“假设”一次来形容可能更为恰当。它只是为了之后探讨国家和政府的目的而假设的一种状态,意在为之后论证政治社会中的人也应该拥有自由的权利奠定

基础。

二、政治状态下的自由

在洛克看来,自然状态并非人类最好最完美的状态,它存在三大缺陷:首先,没有判断善恶的共同尺度。其次,没有依据自然法的裁判者,每个人按自己的意志评判。最后,缺乏按法律裁判的公共权力,以致无法支撑判决。因此,为了保证自由、平等、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人们互相订立契约,自愿放弃做他认为合适的任何事情的权力和惩罚他人的权力,把它们交给被指定的人,按照社会全体成员或他们授权的代表所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这就是国家的起源。^[5]

在讨论政治社会当中人的自由时,洛克总是把它与生命和财产紧密结合起来。他认为:“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因此,契约另一方国家的起源和目的就在于保护人们的权利。那种不以保护人民而以满足自己的私利的政治都是暴政,人民有权收回自己的权力。此时,政府自动解散,人们把收回的权力重新授予他们认为最能保障他们安全的人,建立新的政府。在这里,洛克的思想中体现出了革命的色彩。

此外,为了更好地保证人们安全(即使推翻了暴政的政府也不至于回到彻底的无序状态),洛克提出了双重社会契约的理论。第一种契约使人们在相互之间建立市民社会,这是个人和个人的契约。第二种契约则是人

们与统治者之间的契约,通过这一契约政府得以成立。通过以市民社会为基础,再与政府签订契约,那么即便推翻了政府也不会退回到自然状态。“每个人在参加社会时交给社会的权力,只要社会继续存在,就决不能重归于个人,而是将始终留在社会中”。

[6]

三、自由的条件——理性和法律

洛克并不赞成放任无所限制的自由,他认为自然状态之所以平等和谐,是因为人在自然状态下的行为仍然有法可循。他将这种众人所遵循的自然之法称为“理性”。“人的自由和依照自己的意志采取行动的自 由,是以他具有理性为基础的,理性能教导他理解他用以支配自己行动的法律,并且使他知道他在多大程度上享有自己意志的自由。”因此在洛克看来,自由必须以理性为基础才能真正实现,理性维持着人们的群体的秩序,防止人与人之间相互侵害。同时,洛克将年龄与二者相联系,认为自由可以随着理性的增长而增长,因理性的成熟而渐趋实现。他说:“我们是生而自由的,也是生而有理性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实际上就能运用这两者:年龄带来自由,同时也带来理性。”^[7]

而在政治社会中自由的另一个限制条件是法律。洛克认为,法律是由有理性的人们制定出来的,人们运用自由是以追求幸福的必然性为基础的,在政治自由中,法律作为自由的限制,同样也是为了指导人们追求正当的利益。因此,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力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不过是为受制于这种法律约束的那些人的一般福利做出规定。

^[8]在洛克眼中,自由离不开法律,“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法律的目的不是为了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

四、保有自由的努力——有限政府和分权学说

如果说遵守理性和法律是人民作

为契约一方的责任,那么契约要求建立的政府也应当是有条件和有限制的。在这一点上,洛克提倡限制政府权力,同时创造性地提出了具体的实践模式——分权。

洛克一再强调,政治社会的起源和目的就是保护人民的权利,尤其是私有财产权。尽管他一再声称立法权是最高的权力,但仍坚持,“对于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它不是,也不可能是绝对专断的。”“未经本人同意,最高权力不得夺走任何人的任何一部分财产。”^[9]因此,洛克眼中的政府职权不是无限的,立法机关的权力必须在人民授予的限度内行使。其思想的底蕴在于“权利高于权力”,社会始终保有一种最高权力,以保卫自己不受侵犯。而政府的权威也必须以个人同意为其基础,人民始终掌有反抗和推翻的权力。

如何确保政府权力的有限性,从而在其可能的最大职权范围内为人民谋福利呢?洛克从具体实践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分权的理论。通过创造性地对国家权力进行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的划分,并设定不同权力之间的关系,使得洛克的分权学说具有开创性的意义。此后,孟德斯鸠著名的“三权分立”学说,和当今多数西方国家政府构建的实践,正是以此为渊源成长起来的。

洛克的一生见证了整个英国革命的过程,因而其理论带有浓厚的时代色彩。他对政府目的即保障公民权力特别是财产权的阐述、人民革命权合法性、有限政府和分权学说等等“开启了现代欧洲自由主义思想最重要的信条之一”。^[10]如今自由主义思想已经成为西方政治思维的一种传统,深刻影响着西方政治学的发展。作为自由主义之父,洛克的思想成为经典,为后世所传诵和借鉴。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洛克的思想理论中必然存在着一些不足和欠缺的地方。这一方面受到当时时代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与洛克自身的资产阶

级背景相关。例如:洛克在其著名的自然权利学上说就存在逻辑上的矛盾。一方面他声称在自然权利和理性方面人人平等;另一方面又主张有产者与无产者在权利与理性方面存在差别。这一矛盾的产生,就植于当时新兴资产阶级与专制王权斗争的大环境。此外,洛克自由主义学说的根本观点,是以个人为本位规范社会政治生活,视个人自由为一切公共权威、法律准则、道德评价的出发点。因此,他的这种个人意志至上的学说,夸大了个人自由在社会整体中的地位,同随后的资本主义社会秩序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于是不可避免地遭到了时代的挑战。^[11]

参考文献:

- [1]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587页
- [2] 洛克:《政府论两篇》,赵博英译,陕西: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4页
- [3] 孔玲:《洛克的自由思想评价》,《思想理论双月刊》,2003年第1期,第58页
- [4] 崔新生:《霍布斯与洛克自由观探析》,《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47页
- [5] 崔新生:《霍布斯与洛克自由观探析》,《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48页
- [6] 洛克:《政府论(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0-151页
- [7] 孔玲:《洛克的自由思想评价》,《思想理论双月刊》,2003年第1期,第58页
- [8] 张维益:《洛克自由主义思想的阐释》,《科技信息》,第46页
- [9] 洛克:《政府论两篇》,赵博英译,陕西: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0页
- [10] 辛向阳:《政府理论第一篇》,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0页
- [11] 赵旭明:《洛克的自由观探析》,《法治与社会》,2008年11月,第322页

作者简介:赵俊,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研究方向:文学。